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5005**

**采 购 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1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一、定义 8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8

三、磋商文件 16

四、磋商报价 17

五、响应文件 18

六、开启响应文件 20

七、组织评审 21

八、成交 35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

十、其他 37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方式 39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1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4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61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74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第三方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交易大厅该项目公告下方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02-12 09: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5005

**三、采购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大院8号

联系人：宁老师

联系方式：029-63913219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94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共包含三部分：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及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62.58万元

**最高限价：**55.91万元。其中各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如下：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预算26万元；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预算23.73万元；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6.18万元。

**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均不应超过各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合计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九、项目属性：**服务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5%88%92%E5%9E%8B%E6%A0%87%E5%87%86%E8%A7%84%E5%AE%9A/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4%BC%81%E4%B8%9A%E4%BC%9A%E8%AE%A1%E5%87%86%E5%88%99/_blank)》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由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方的上述资质证明材料）。**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１、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磋商”，参与磋商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供应商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流程可参照https://www.snca.com.cn/notice/show/533.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疫情期间数字认证证书（CA锁）新办及续费可使用网上受理邮寄领取的方式办理，详见http://www.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218/79d68d76-7e82-44b0-8b8b-cb07d0658787.html。

**4、获取时间：202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2月11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2日09:30**

**3、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309室（见面开标）。**

**5、开启形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携带CA锁（开标时需在开标室的自助解密机上使用CA锁统一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响应对待（“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迟到、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等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供应商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供应商”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一）采 购 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

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 （一）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标前答疑。**

##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7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陕西省财政厅509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供应商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供应商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供应商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供应商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供应商的报价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供应商、分包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中小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供应商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供应商〔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备注：中小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磋商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5、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供应商转让技术、与我国供应商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九）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 三、磋商文件

##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到元**。

（五）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五、响应文件

## （一）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加。**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启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

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开标室的解密机上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 七、组织评审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不通过原因**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三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5%88%92%E5%9E%8B%E6%A0%87%E5%87%86%E8%A7%84%E5%AE%9A/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0%8F%E4%BC%81%E4%B8%9A%E4%BC%9A%E8%AE%A1%E5%87%86%E5%88%99/_blank)》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5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6 | 控股管理关系 |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  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  |  |
| 7 | 书面声明 |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  |
| 8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  |  |
| 9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联合体成员总数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协议中明确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由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方的上述资质证明材料。）**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  |  |
| 4 |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未超出各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5 | 供应商承诺书 |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  |  |
| 7 |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  |  |
| 8 |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备注：如为联合体参与磋商的，《符合性审查表》中的第5项《供应商承诺书》，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要求提供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未提供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7、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  **分值** | **名称** |
| 投标报价 | 1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
| 需求理解 | 9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项目需求的理解，内容包括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内容包括对运行现状、建设目标、服务内容及规模、重点建设内容的理解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③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   1. **评审标准**   1、完整性：内容须全面透彻，对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有完整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总体服务方案 | 12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内容包括编制服务总体方案、信用服务目录（包含服务分类、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及设计方案（包含服务目录对应的各项服务内容分项方案）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及依据、工作程序、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方法和措施、绩效考核及管理③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内容包含结算审核方法及流程。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设计合理，方案内容步骤清晰；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重点突出。  **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方案编制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②监理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5分，满分4.5分；  ③结算审核服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质量保障方案 | 6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及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共三项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均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及风险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进度及风险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
| 保密要求 | 3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日常保密管理制度②人员保密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日常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人员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管理  制度 | 6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内控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档案管理方案 | 3 |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档案规划和保管措施②档案的备案登记和移交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档案规划和保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档案的备案登记和移交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
| 业绩 | 9 |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合格业绩合同计1.5分，满分9分；  备注：须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包含签字盖章页、金额页）及对应发票复印件（发票可提供服务期内任意一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两种证明材料同时提供方可得分，否则不得分。 |
| 企业实力 | 11 | 1、供应商具有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一份合格证书得1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具有配套的信息系统咨询监理管理平台，得3分；同时提供该平台著作权证书得1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管理平台相关证明材料及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关键人员配置 | 17 | **1、实施方案编制（6分）**  ①方案编制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3分。  ②方案编制技术顾问（1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赋分依据：需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2、信息化工程监理（5分）**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份合格证书得1分，满分5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3、第三方结算审核（6分）**  （1）结算审核负责人（1人）  ①结算审核负责人：具有信息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2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②结算审核负责人业绩：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信息化造价评估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完整合同及行业主管机构的符合性评定报告），得1分，满分2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缺漏项不得分。  （2）结算审核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人社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得2分。  备注：除上述赋分依据外，还须同时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共5人）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不提供或缺漏项的，则对应项不得分。 |
| 团队人员配置 | 14 | **1、实施方案编制（6分）**  实施方案编制团队人员（4人）：每提供1人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1.5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2、信息化工程监理（4分）**  信息化工程监理团队（4人）：每提供1人的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满分4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  **3、第三方结算审核（4分）**  结算审核团队（1人）：提供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得2分；在此基础上，额外提供信息化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赋分依据：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缺漏项不得分。 |
| 说明 | 1、磋商小组成员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本项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 |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成交

（一）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十、其他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第三方服务项目。拟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和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为项目全过程管理提供技术咨询支撑

**二、服务范围**

（一）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调研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运行现状，分析平台技术运营服务需求，设计运营服务实施内容，编制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二）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按照批复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过程提供监督管理服务。

（三）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办法及规范，参考《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指南（服务类）（试行）》，编制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梳理现状

充分调研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建设运行情况。一是信用业务运行现状，从业务内容、业务规模、责任单位、用户群体、基本流程等方面详细梳理信用数据处理、信用咨询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各类业务的现状；二是平台系统建设现状，从系统功能用户群体、数据资源、安全管理、基础资源等方面梳理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信用中国（陕西）网站、陕西省政务诚信监督系统、陕西省智能化联合奖惩系统、公共信用评价系统、大数据信用监测系统、信用中国（陕西）APP 、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等8个信息系统的现状。

2、需求分析

分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的建设运行存在的差距和问题，结合信用建设政策要求、信用服务业务需求和信息化发展趋势，分析平台技术运营的需求，一是相关信息系统的信创适配、密码改造、迁移上云和运行维护等技术需求，二是信用数据归集共享、信用咨询等业务服务需求。

3、服务设计

服务设计是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以需求为导向，一是规划项目服务总体方案和改造后相关信息系统技术架构；二是明确数据处理、信用咨询、系统信创适配及功能改造、系统国产密码改造、系统运行维护等技术运营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交付物及服务工作量；三是针对服务内容，提出项目实施管理和验收的有关要求；四是按照项目投资概算方法，完成服务工作量测算和投资概算。

4、方案编制

按照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编制完成《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汇报、审核、评审等项目审批环节。

**（二）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关于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实施工程监理制的要求，依据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有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全过程的“四控三管一协调”。“四控”是指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三管”是指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文档管理；“一沟通”是指通过多种沟通方式，协调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及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关系。主要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项目阶段** | **监理服务内容** |
| 需求调  研及设  计阶段 | 对承建单位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分析、审核。  协调组织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的专家评审。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审核承建单位的项目组织结构、人员构成。  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计划。 |
| 实施阶段 |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审核承建单位的技术验证环境建设情况、技术验证方案和执行情况。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开发和采购计划、安装调试计划、测试计划、试运行计划、正式运行计划。  检查承建单位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检查项目实施的环境准备情况。  对软硬件设备等进行到货检查。  监督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确保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偏差最小化。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变更进行审核。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代表建设单位负责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 初验和试运行阶段 | 协助建设单位制定验收程序和标准，审查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系统的功能和性能测试及初验。  检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  处理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  协调与承建单位之间的关系，解决纠纷。  监督、检查并督促承建单位对用户的培训工作。 |
| 正式验  收阶段 | 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终验。  进行项目配置审核。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运营阶段的审核。 |
| 服务  全过程 | 按照档案验收要求制定规范的监理过程用表、审核、监督承建单位制定标准文档模板，以及文档的提交计划。  按照项目阶段划分，提出对应各阶段监理内容的符合性检查一览表，作为各阶段项目建设完成进度的检查标志。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项目监理报告。  组织或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各类会议。  填报与项目有关的管理报表。  运行维护咨询、评估、评价。 |

**（三）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

针对《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进行结算审核，第三方审计单位应当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审计组，明确小组各成员责任，明确与项目单位、服务提供单位、监理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并报采购单位备案。结算审核的服务主要包括对结算申报材料的审查、合同条款的审核、工程量的审核等，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四、服务标准**

（一）实施方案编制服务：编制的《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2024年度技术运营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符合规范要求，满足信用业务需求，通过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组织的项目联合评审。

（二）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内国际相关的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结算审核应当参考《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建设项目过程结算管理标准》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文件明确的指导原则、程序和方法，审核工作应当公正和准确。

**▲五、人员要求**

**（一）关键人员配置**

1、实施方案编制（2人）

①方案编制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②方案编制技术顾问（1人）：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及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

2、信息化工程监理（1人）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第三方结算审核（2人）

①结算审核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有信息化造价评估项目业绩。

②结算审核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化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人社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

备注：以上人员均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后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二）团队人员配置**

1、实施方案编制（4人）

实施方案编制团队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

2、信息化工程监理（4人）

信息化工程监理团队具有ITSS国家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应用经理培训合格证书、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

3、第三方结算审核（1人）

结算审核团队具有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信息化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三）人数要求**

1、实施方案编制

服务期间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不少于6人（包含方案编制负责人和技术顾问）的方案编制团队，包括咨询人员、技术人员、预算人员等。

2、信息化工程监理

服务期间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不少于5人（包含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团队，派驻不少于1人的驻场服务。

3、第三方结算审核

服务期间应按照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不少于3人（包含结算审核负责和结算审核技术负责人）的审核小组，包括技术负责人和专业评估技术人员等。

▲**六、保密要求**

（一）保密要求：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保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日常保密管理制度②人员保密管理制度。

（二）在履行服务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均须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在服务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七、服务要求**

（一）需求理解：针对本项目详细列明项目需求的理解，内容包括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内容包括对运行现状、建设目标、服务内容及规模、重点建设内容的理解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③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

（二）总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内容包括编制服务总体方案、信用服务目录（包含服务分类、服务内容、服务目标、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及设计方案（包含服务目录对应的各项服务内容分项方案）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内容及依据、工作程序、安全管理、组织协调方法和措施、绩效考核及管理③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内容包含结算审核方法及流程。

（三）质量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障方案，内容包括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及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共三项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均包含：①质量保障措施②进度及风险保障措施。

（四）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包含①岗位职责：具有岗位工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作业流程及作业记录②内控制度：具有管理组织机构、问责机制、监督机制、自查制度③人员管理制度：具有员工日常管理办法、请销假制度、奖惩措施、激励机制。

（五）档案管理方案：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档案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档案规划和保管措施②档案的备案登记和移交措施。

（六）企业实力：供应商具有软件造价评估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具有处于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配套的信息系统咨询监理管理平台及该平台著作权证书。

**★八、实质性条款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则视为无效响应）**

**（一）供应商须承诺：拟派服务人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人数（14人）要求。**

**（二）供应商须承诺：关键人员（5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岗位，且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备注：**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

1、实施方案编制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

2、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终验合格之日止；

3、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工作之日止。

##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50%为预付款；剩余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款项（具体支付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 五、服务保证

（一）人员雇佣及工资标准

1、成交供应商须保障人员待遇不得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最低缴费额。

2、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1、成交供应商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2、成交供应商承诺工作人员按磋商文件落实，具体人员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 七、验收

（一）实施方案编制服务：实施方案通过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联合评审，视为验收合格。

（二）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三）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服务成果以资料汇编形式提交，经采购人确认后视为验收通过。

##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成交供应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三）双方如因为其他原因要解除合约，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有一方违反将补偿对方一个月服务费。

（四）成交供应商违反其服务条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5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成交供应商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收取成交供应商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或以上时，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成交供应商，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10天内，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服务交接工作，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

（五）因成交供应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因成交供应商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成交供应商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需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引起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款项。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

5、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甲方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正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2、负责服务实施，按合同要求交付服务成果。

3、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

5、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及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8、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按法律规定或经双方商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信用记录 X

六、控股管理关系 X

七、书面声明 X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X

二、响应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联合体协议书》、《不分包投标声明》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方的下述资质证明材料。）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1.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  |  |  |
| --- | --- | --- |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  **名称**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5.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1.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姓名：\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CA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5.本授权书由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九、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须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七、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八、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九、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内容 |
| 小写：  大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实施方  案编制  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2 | 信息化  工程监  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3 | 第三方  结算审  核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投标报价 | | 小写：  单位：元（保留到元） | | | | |

**备注：**

1、方案编制服务预算金额为26万元；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预算金额为23.73万元；第三方结算审核服务预算金额为6.18万元；

**2、供应商报价均不应超过各单项采购预算金额，合计总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本表“磋商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1.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将证书复印件附至此处）。

**备注：**

**1、供应商填写须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一）供应商性质**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备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

**3、非小微企业不用填写此表。**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

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二）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评优获奖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八项《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